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5號

原告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帆律師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翁肇喜

被告 卓秀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。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業據原告繳納，無庸再命其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